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106 号）转发给你们（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切实把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认真按照省应急管理厅《通知》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本着对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当前县区机构改革未全面完成特点，细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狠抓自然灾害救助各项工作，确保无缝对接落到实处。

二、严格履职，抓好落实。各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结合本地区自然灾害规律，统筹做好本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确保发生灾情能够迅速高效调拨物资到位；二是持续抓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更新队伍人员名单及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灾情报送能力和水平；三是规范恢复重建工作流程，按照有关规定突出做好重建方案、完善全倒户台账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确保及时解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重

建家园；四是要与本级财政部门建立资金快速下拨机制，实现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减少资金拨付中间环节，保证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

三、强化值守，及时报送。各单位要落实汛期灾害信息员值班制度，保障通讯联络畅通，当遇到突发灾情要及时、准确、规范按规定上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同时，在灾情稳定后，及时开展查灾核灾工作，依法组织灾后损失评估，落实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务必严格按照省应急管理厅《通知》附件相关表格要求认真核准填报，并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请市民政局负责将此《通知》转发大亚湾开发区民政局、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并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本单位三定方案职责，认真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联系人：何贤芳，电话：2181211，传真：2182370）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0）106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0年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部署，有力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切实做好我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主动作为，强化履职担当。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主动作为，履职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地要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开展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及时发放救助款物，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得到及时医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制订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做好建章立制工

作，抓紧组织制（修）订救灾和物资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程，重点制订灾情报送、查灾核灾、救灾款物发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救灾捐赠等规程（规定），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增强制度规程的指导性、操作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提升灾害救助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应急值守，及时上报灾情。各地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通讯联络畅通。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遇到突发灾情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启动救灾应急响应。要及时、准确、规范统计上报灾情，为各级党委政府开展灾害救助提供决策依据。

四、提前转移群众，规范实施救助。各地要践行以人为本的救灾工作理念，打好救助工作“提前量”，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根据灾害风险预警预判，提前预置救灾物资到多灾易灾区域，重点支持防灾救灾能力较为薄弱的偏远山区乡镇、村落；提前转移受灾害风险影响区域群众，并给予妥善安置；加强转移安置点、物资发放点规范管理，维护安置场所正常秩序。

五、精准恢复重建，保障基本生活。各地要在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程序确定需救助对象，建立台账并张榜公示。要科学制订重建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规定时间节点，精准组织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建立恢复重建“每周一统计”“每月一通报”工作机制，抓早抓实重建进度，务必在年底前完成本年度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

六、落实救助款物，强化应急保障。各地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原则，切实履行救灾主体责任，

加大本级灾害救助款物投入。要建立资金快速下拨机制，简化审核拨付流程，实施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及时救助受灾群众。要严格落实救灾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结合往年救灾工作实际，科学编制本级年度采购计划；对不易长期储存的食品类物资，与大型商（厂）家签订代储协议；救灾物资发放要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登记造册，建立领取台帐，确保质量安全，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七、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各地要注重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强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委四级灾害信息员配置，每个行政村（居）委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确保灾有人报，工作有人干。要利用汛前有利时机，加强灾害救助工作和灾情报送业务培训，提高灾害救助人员业务水平。要为灾害信息员开展工作配置办公设备和防护装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交通通讯补贴等方式，为开展好灾情报送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附件：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陈石强，020-83139307；传真：8313935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领导、二级巡视员，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单位。

附件

____市因灾“全倒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全倒户户数 （户）	倒塌间数 （间）	全倒户家庭 人口数（人）	其中五保户户数 （户）	其中孤儿户数 （户）	备注
	合计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长。

____市因灾“全倒户”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家庭情况							房屋倒塌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类型	住址	家庭人口（人）	房屋间数（间）	房屋结构	受灾时间（年/月/日）	受灾种类	倒塌间数	
1												
2												
3												
4												
5												
6												
7												
	合计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1.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2. 本表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存档。

3. 其中“家庭类型”分为：①五保户；②孤儿户；③困难户；④一般户；可填写序号。

4. 其中“房屋结构”分为：①土木结构；②砖木结构；③砖混结构；④钢筋混凝土；⑤其他；可填写序号。

5. 其中“受灾种类”分为：①洪涝；②风雹；③台风；④地震；⑤低温冷冻和雪灾；⑥高温热浪；⑦滑坡和泥石流；可填写序号。

6. 倒塌住房指因自然灾害导致居民住房承重结构整体塌落或倾斜，必须重建房屋的家庭；对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或房顶坍塌，或房屋濒于崩溃、倒毁，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以及经县级以上住建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的家庭，可认定为“全倒户”。（必须是唯一住房，另有住房的不能认定为“全倒户”）。

_____市因灾“严损户”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严重损坏房屋户数 （户）	严重损坏间数 （间）	严重损坏户家庭人口数（人）	家庭类型			
					五保户 （户）	孤儿户 （户）	困难户 （户）	一般户（户）
	合计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____市因灾“严损户”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家庭情况										房屋受损情况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自然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房屋间数	房屋结构	受灾时间	受灾种类	损坏房屋间数
		——	——		——	——	——	人	间	——	年/月/日	——	间
1													
2													
3													
4													
5													
合 计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1.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2. 本表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存档。
3. 其中“家庭类型”分为：①五保户，②孤儿户，③困难户，④一般户；可填写序号。
4. 其中“房屋结构”分为：①土木结构，②砖木结构，③砖混结构，④钢筋混凝土，⑤其他；可填写序号。
5. 其中“受灾种类”分为：①洪涝，②风雹，③台风，④地震，⑤低温冷冻和雪灾，⑥高温热浪，⑦滑坡和泥石流，⑧其他；可填写序号。
6. 损坏住房是指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承重构建出现损坏、或因非承重构建出现明显裂缝，或附属构建破坏，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才可以居住的居民住房。

_____市因灾死亡（失踪）人员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	死亡（失踪） 地点	死亡（失踪） 时间 （年/月/日）	死亡（失踪） 原因	受灾种类	备注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_____市因灾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户数 （户）	过渡期生活需救助人数 （人）	发放标准（元/天）	发放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合计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_____市因灾过渡期生活需救助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人)	家庭住址	灾害发生时间(年/月/日)	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人数(人)	标准(元/天)	救助时间(年/月/日)	发放资金(元)		
1												
2												
3												
4												
5												
6												
7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 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 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校对人：陈燕彬